

我爱美元

朱文著

我爱美元

作家出版社

我爱美元

朱 文 著

我 爱 美 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爱美元/朱文著. 北京: 作家出版社, 1995.9

(新状态小说文库)

ISBN 7-5063-0982-3

I. 我… II. 朱… III. ①中篇小说—中国—当代

②短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19352 号

我爱美元

作者: 朱 文

责任编辑: 白 冰

责任校对: 祁 斌

装帧设计: 王 华

出版发行: 作家出版社

电话: 5005588 转

社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印刷: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经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开本: 850×1168 1/32

字数: 270 千

印张: 13.5

插页: 2

版次: 1995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63-0982-3/I·973

定价: 17.80 元

作家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

作家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游走的一代

——序“新状态小说文库”

王 干

江山代有新人出。

文坛亦如此。八十年代的中国文坛曾经是英才辈出的年代，九十年代的文坛似乎比较沉寂，其实这是一种错觉。九十年代的文学在沉寂中走向成熟，九十年代的文学新人正以新的姿态告别八十年代，迎接二十一世纪的到来。这种新状态的出现与“游走的一代”密切相关。

所谓“游走的一代”，是借鉴美国“垮掉的一代”的说法。但“游走的一代”不是中国的“垮掉的一代”，把韩东、朱文、鲁羊、张昱、张梅等人称为“游走的一代”，主要还是为了与八十年代那批作家相区别。八十年代的作家主要由这样两大群落组成，一是“反思的一代”，是后来被人们称为中年作家的那么一批人，由于特殊的人生经历（这代人的中坚大多是平反的右派）和特殊的文学准备，他们以反思为己任，他们反思政治，反

思历史，反思人性，反思文化，一些作家对文学自身也提出反思，像王蒙的一些实验性很强的小说便是这种反思的结果。另一类作家则可称为“寻找的一代”，这些作家大多做过知青和红卫兵，由于他们的理想和信念在“文革”中受到捉弄，强烈的失落感使他们必须通过“寻找”来取得平衡，因而他们寻找理想，寻找价值，寻找青春，寻找形式，像张承志对“红卫兵”生涯的追忆、对哲合忍耶的肯定，韩少功对“寻根文学”的倡导与实践，以及一些被称为先锋派作品对小说形式的痴迷，都希望在新的价值体系中确立自己的位置。八十年代末，文学的反思和文学的寻找都随着经济浪潮的兴起和意识形态的淡化陷入困顿或被迫自我消解，这种现象有人称之为“新时期”的终结。

“游走的一代”并不是以叛逆者的身份出现在文坛，虽然他们当中有不少人辞掉工作，是一些无拘无束的自由作家，可他们无意去侵犯别人的生活领地和精神领地，也不通过“打倒”或“宣言”的方式来宣判其他作家的死刑，他们乐意与所有的写作者和睦相处，这与八十年代先锋派所显示的破坏性和挑战性相比有了一个深刻的变化。“游走的一代”在创作上主要有这样几个特点：

▲以心灵的方位作为小说的方位，放逐某种具体不变的价值规范，包括带有终极关怀意义的人文主义理想。他们小说的个人性和精神性在自由流动中实现，因而他们的小说中经常出现游走者的形象，像韩东的《西安故事》、鲁羊的《一九九三年的后半夜》、朱文的《食指》都不约而同地描写了一群丧失家园的精神流浪汉的“流浪”过程。在这个过程中，都通过对价值的游走和放逐来完成小说的叙述，消解不只是对人为价值体系的一种意义行为，也是小说的叙述行为。在《三人行》中，三

位城市的漫游者并没有强烈的焦灼感和失落感，他们毫无目的地行走，并不是去寻找什么，而是企图在现实中能证明一下自己的存在，结果证明他们只能在游走中证明自己。《一九九三年的后半夜》则是知识分子从守望转向游走的一种过渡性文本，主人公想回到故乡家园去栖息自己的灵魂，可记忆中的家园只能存活在记忆中，无枝可栖的诗人们已无灵可守，他们只有在路上游走。《食指》的诗人之死与《一九九三年的后半夜》的家园之废一样都暗示着文化守灵人游走的必然。

▲纪实与自传的混合，人物性格的发展变化被人物的状态（以及作家的写作状态）的持续呈现取代。这也是“新状态”写作的一个重要策略。这在“游走的一代”的作品中表现得特别明显，他们的小说有些篇章可作纪实类的文字看，作家和人物的人文性关系异常突出，作家经历和人物命运的互相指涉成为小说阅读的隐形编码。这种自传方式和纪实笔法让叙述本身成为事件，成为小说连续向前推动的动力，如果有故事的设置和情节的安排也并不是为了一个寓言的空间所进行的建构，而是听从作家状态特别是叙述状态的自由支配。张昱的小说几乎全以校园为背景，这与他个人的生活环境和工作环境极为统一，他的那些关于青春、友谊、情爱故事的纪实般的写作，都是他精神漫游、人生漫游的产物。朱文的《食指》里除了主人公吴新宇是虚构的以外，其他的人物像韩东、丁当、刘立杆、于坚、吕德安等都是真实生活里的诗人，至于那本《他们》也是一本确实存在的文学刊物。张梅的《纪录》则模拟了新闻实录的手法，叙述了一次对自梳女这种特异文化现象的“追踪”，把生活的状态和精神的状态复合在一起进行书写。

▲放弃象征化的寓言模式，以个体的精神四度取代主题的

高度和理念的深度。这是新状态对“后现代”文学模式最有力的突破。“后现代”主张铲除深度象征模式，从而以平面化的语言游戏消解之，但由于忽略了人的存在、精神的存在，并不能彻底解决人的危机、精神的危机，在游戏的狂欢之后弄不好反而会加剧这种危机。新状态的游走者则从游戏转向游离，他们要在游走的过程中表现个体的精神凹度。这种精神的凹度与我们经常使用的精神深度有明显的区别，深度来自于挖掘，这种挖掘是非自然的“采伐”，因而必然会损害状态的完整和心灵的真实，而凹度则是自然形成的，未经理念的加工和磨洗。凹度是游走者在游走过程中与种种价值碰撞相遇形成的精神印痕，它是个体生命在当代生活转型时期的独特标志。它不是简单的“解构”和“拯救”，而是人的自由状态在面临商业、政治、历史、文化多重压抑之下的一种抗争和解放。有人把这种自由状态统统归之为“欲望”，是对游走者小说的平面化处理，事实上在游走者的小说中虽然感性的触角敏锐异常，欲望的表现并不遮掩，但最终这些感性的欲望也消解在精神的凹度之谷。

▲放弃“代言人”的社会角色，回归知识分子自身的叙事状态。长期以来作家总是以“代言人”的身份为各种各样的集团和观念呼吁、呐喊、演绎、阐释，很少去关注自身的生存状态，因而在当代文学的广阔背景之中，知识分子叙事人的形象闪闪忽忽暧昧不清。九十年代的社会文化转型，知识分子从话语中心走向边缘，作家肩负的一些社会使命被大众传媒卸走，重新确定自己的叙事方位，便成为新状态文学的写作前提。“后现代”的代表人物之一利奥塔德曾说过：知识分子死了。新状态文学就是要寻找知识分子在文学中再生的可能，这种再生不是去重温旧日的光荣与梦想，也不是怨天尤人地声讨大众传媒市

场经济，而是以新的叙事姿态出现，区别于“代言人”的身份。游走者的小说在知识分子叙事意识上要比“反思”和“寻找”的两代人都要强烈，由于他们的小说常常以诗人、作家这样一些知识分子的形象作为小说的叙述主体，叙事者和作者的界限消失了，叙述状态可能就是生存状态，人物的状态亦或就是作家的状态。这种小说可能会被人误解为是“小众文学”，但不是过去曾经有过的精英文学，它在逃避大众的同时更加警惕精英文学。相对于原有的大众文学，知识分子叙事无疑是少数话语，可社会文化的转型，知识分子人数的迅速增加，特别是近几年来“白领”的崛起，知识分子已不是“小众”，而是一个庞大的社会群落。固然，游走者小说的非主流形态，决定了他们不可改变的边缘地位，但这并不影响他们的文学价值，更不会影响读者对他们的热情。

我们注视着他们的命运。

一九九五年十月

目 录

吃了一个苍蝇.....	1
两只兔子，一公一母	31
去赵国的邯郸	45
飞行的大爷	92
傍晚光线下的一百二十个人物.....	111
丁龙根的右手.....	132
关于一九九〇年的月亮.....	150
我负责调查的一桩案件.....	171
单眼皮，单眼皮.....	183
弯腰吃草.....	240
到大厂到底有多远.....	283
可以开始了吗.....	299
小羊皮纽扣.....	314
戴耳塞的亚加.....	331
五毛钱的旅程.....	354
我爱美元.....	371

附 录：

距离的诱惑——朱文小说印象…………… 吴 炫 415

吃了一个苍蝇

我还清楚地记得李自的学号是 3379101。我就是 3379102。这种编号方法很好，一百年内不会出现第二个 3379102 了。也就是说到二〇七九年，孙子辈甚至是曾孙辈的某个小子将取代我——那会儿我已经死透了。他也不会知道我的存在这个过去的事实，因为我是一个相当平庸的角色，跨越不了一百年的距离。其实这个学号现在就已经死了，我乐于承认这一点。

大学期间，本人因旷课、打架、考试作弊而挨的处分和 3379101 赢得的各种荣誉称号一样多，因此我们不可能成为朋友。毕业那年，也就是一九八三年，各类用人单位竞相来我们三系要人。我的母校创建于一八九四年，是国内深孚众望的一所工科大学。李自是优等生，而且是班长、党员。一九八三年的李自当然风光无比。在这里得感谢我们那位斑秃的烟鬼辅导员，他让 3379102 最终成为 3379101 的“搭配商品”和李自一起进了新成立的电站成套设备公司。这件事之所以能成，也幸亏我们的辅导员是烟鬼，不是色鬼。烟鬼我是有办法对付的。

上班以后，优等生李自大概有半年时间比较消沉。有几次他半夜敲开我宿舍门，说：读书真他妈没用。我知道，他是故

意想和我套近乎才这么说的。但我的观点恰恰相反。李自毕竟是个聪明人，一个聪明的苏南人，没费多大气力就调整好了自己。他也就不再来敲我的门了。我们的关系比上学时更为淡漠。我的老同学成为部门经理以后，公司里便有人想通过我走李自的门子。我实在推不过，硬着头皮去过几次。每次都让我的雇主满意。李自并不是一个原则性很强的人。但这并没有使我对我的同学感到亲近起来，而相反我越来越不想见到他了。

最终和李自密切起来还是近一、两年的事情（也就是毕业近十年后）。在这十年里，李自相继被割去了阑尾、扁桃体、胆囊和包皮，以及二十五斤体重——我大概感到心理平衡了些，觉得我们可以作为一对老同学平等相待了，于是来往渐渐多起来。他那四岁的笨丫头小晴学会的第三个词汇就是：叔叔。“叔叔”就是那个能变出糖果的大个子。当然我应该坦白地告诉你，这不是原因的全部。

和李自在一起，当然主要是他说话。他擅于说，也愿意说。他是我的班长，他准备做我一生的班长。他现在说得再多，说得再长，我都能做到不厌烦，因为我根本不在听。我这么多年来，认真地听过谁说话吗？没有，所以才落到眼下这步田地。在李自慷慨激昂的同时，他的妻子王晴端上来什么，我就把它们吃完，吃个干净。当然我不是埋头一个劲地吃，是很有节奏地吃。我的节奏，就是李自说话的抑扬顿挫。我的同学并不是一个一直慷慨的人（在需要慷慨的时候，他是），所以他如果愿意三斤糖炒栗子一次被干完，他就不太说话了。

某男，三十岁，未婚，大学本科，无先天缺陷，无不良嗜好，觅纯情端庄少女为伴，有照必复，勿访。这是我征婚启事

的第一稿，李自起草的。他执意要我采用这种方式，执意要亲自动手起草。这个部门经理黄巴巴的脸上不容争辩、近乎霸道的表情，我愿意理解成一个班长对他属下的责任心。区区两行字，显然让他立刻兴奋起来，像他的笨丫头接受了我送的而她又根本玩不转的变形金刚。他连忙叫里屋的王晴出来看，连叫了几声。看吧，优等生李自写了一个多美的段落。

王晴半天才出来，似乎非常不乐意。我在的时候，她一般都不露面。露面了也没啥好脸色。你完全可以把她的这种不热情理解成对我的一种鄙夷，完全可以。她向右倾斜着身体，站在李自的旁边。王晴面色红润得可以照见李自那张灰不溜秋的老脸。这两个人在一起，就像是一枚硬币的正面与反面。此刻我感觉，我就是那个抛硬币的人——这感觉简直没什么来由，此刻我只是李自手里的一枚硬币而已。

“你看这里，这里，是不是有一点不那么合适？”李自非常严肃地问王晴，后者已经到一边去料理小晴，那个笨丫头四脚朝天，怎么也爬不起来。优等生和骨盆宽广的王晴齐心协力，终于生了一只海龟。

“哪里？”

“这。‘少女’是不是范围太窄了？而且……”他把脸很无奈地转向我，一脸为难的神色。王晴也就转过脸来看我，但视线并不在我脸上聚焦。我连忙冲他们抬起额头，故意让他们看清我那些未老先衰的症状：歇顶、抬头纹。我的视线这会儿毫无顾忌地聚焦在硬币的正面。眼睛的余光中，右角一个白色的东西又倒了下去。王晴连忙奔了过去。我的视线只好聚焦在硬币的反面。

“离异，但没孩子的怎样？……因为……”李自把椅子往我

这边移了移，很诚恳地询问我的意见。

“行，有十个孩子也行，省得我费事了。”

“你看，你看，”李自再次转向王晴，“我同学已经把要求降到这么低了，你还没办法找到吗？想想办法嘛，实在不行，找个农村户口的也行，说不定还可以找到十八岁的大姑娘呢，我负责给她找份工作……”王晴把小晴抱了过来，放在她爸爸的两腿之间，这下她可摔不倒了。

“不，算了，我就要结过婚的。”

“好，好。”李自用钢笔涂去了“纯情端庄少女”几个字，在旁边写上“离异，有无子，子多子少均可”。王晴又要往里屋去，李自连忙叫住她，你等等，事情还没忙完嘛。然后，他再次把头转向我。

“结过两次婚的，行吗？其实我跟你说了，只要人还……”

“可以用，就像台老机组，修修补补，照样可以发电，是吗？”我打断了李自的话。后者好像有点不好意思，连忙说，不，不。王晴帮我们俩把茶杯满上，她大概是觉得一个人在旁边实在没事可干，帮他丈夫满上茶，顺便帮我也满上。

“怎么都行，到我这份上已经没啥讲究了。”我对我的老同学说。

“不，话不能这么说。”李自朝我一板面孔。他是班长。班长埋头在纸上写着什么。他的女儿竭力从右面转过脸去看李自在纸上忙着什么，再转，再转，最后从李自的两条腿之间倒了下去。李自不动声色继续写着。

现在他终于写好了。他把它递给我，很欣喜地把钢笔收回他的上衣口袋。我的老同学有一手漂亮的钢笔字，临过好几本帖子。他用仿宋体（大概是这个体）把我征婚启事的定稿重新

抄写了一遍。某男，三十岁，未婚，大学本科，无先天缺陷，无不良嗜好，觅离异、有无子、子多子少均可（离异次数不限）的女子为伴，有照必复。我还在欣赏这则启事，李自忽然前倾身体，把它抢了过去，送到了王晴的面前，你看，你看。后者正在掸小晴屁股上的灰。

“看什么啊？”王晴有点不耐烦，抱起小晴就往里屋去了。李自显然有点失望，脸上刚才出现的一点油光暗了下去。

“挺好嘛，来，给我，明天我就去报社。”

“不，这个方法其实不行。”李自说，然后他把那张纸细心地撕碎了，扔到了纸篓里。他冲我笑一笑，好像有点累得喘气。我知道我该告辞了。

我不想结婚，只想有时和女人睡觉。至少目前我还是这么打算的。相信你能够理解这一点。我从不给对方添麻烦，也希望对方不要给我找麻烦，这就是古人说的：盗亦有道。我起初不是有意识这么做的，但是许多年下来以后，我发现我其实是这么做的。我给自己定下了三条规矩：不许诺，不勾引有夫之妇，不和处女来往。当然这不可能是铁定的，实际上它们只是我给自己提的三条希望而已。我早就是一堆垃圾了。开始时不太小心，等我醒悟过来，我已经被认为是一堆垃圾了。愿意和我在一起的女人大多也是垃圾，谁也不会更瞧不起谁，因此我们能尝到快乐。

最近两年，我的性生活较为单一、稳定。我并不是色情狂，这方面是个知足常乐的人，（更何况我的身体也大不如以前了，当然比起 3379101 来，在已过去的时间长河中，我算是皮毛无损的一个）每次我只要来那么一次就可以了。她二十八岁，很

遗憾，是个有夫之妇，辽宁瓦房店人。她同意我几乎所有的观点，就是不同意“我是一堆垃圾”的说法。我知道，其实她只是不同意“她在跟一堆垃圾做爱”的说法而已。第一次通奸发生在两年前的深秋。她的寒毛孔都竖起来了，使她的臀部摸上去恰似那种橡胶篮球。（顺便告诉你，中学时我是校篮球队中锋。）她从床上一坐起来就开始哭，不停地哭。我想这大概是一种可以接受的仪式。但是她简直没完没了，我只好开始违心地去安慰她。我知道那一刻我是多么虚伪。哭声终于止住，谢天谢地。她擦了擦泪水，要求再来一次。我连忙说，看来不行了。

当时我还住在公司的集体宿舍里，因为我是单身汉。为了避人耳目，我在莫愁小区租了一套房（一室一厅）。月租金一百五十元，我和她一人付一半。她坚持付她的那一半，因此我没有理由把第二个女人带到这里来，除非经她批准。我很佩服她，每个月都能拿出七十五元来，她的家庭理财才能是无庸置疑的。我很愿意帮她，只是我的能力也很有限，从某种角度说，烟比女人对我更重要，它毁了我的牙齿，我的嗅觉，我篮球队员的身体，我的食欲，我的性欲，都毁了，所以我依赖它。而女人不能毁我丝毫，所以我一点也不依赖她们。我对女人有一种与生俱来的警惕，它带给我一生不得安身的痛苦。这种警惕来源于我的父亲，他是一个不会被女人毁掉的人，但是被他的信仰轻而易举地毁掉了，就像我正在被我的烟卷毁掉那样。

用我的话来说吧，她，这个女人，是一支云南玉溪产的上好烟卷。烟丝金黄，焦油含量：中。

一踏进莫愁小区的那套七楼的房子，她就不再是别人，她是费雯丽。对，就是电影《乱世佳人》郝思嘉的扮演者。当然

我自然成了那个发迹以前被一个老女人尽情玩弄，发迹以后尽情玩弄年轻女人的克拉克·盖博。我们平常并不这样称呼，除了双方心情都特别好的时候。我知道自己和这个光辉灿烂的名字之间存在着显而易见的差距，但是她是更为不恰当的，尤其在她自我感觉空前高涨的时候。有一点必须向你说明，起初这样叫并不是出于虚荣，它来源于我们一段时间内一个不为人知的小习惯。

她开始是劝我，继而武断地要求我，至少不要在那事的时候抽烟。听起来似乎并不过分。但是我太不习惯了，不抽烟我的精力就集中不起来。这是一个毛病，我知道。我要尝到快乐，就必须借助它。她一把夺过我的烟，扔到一边去，但我马上就让她看到了事情的后果。没办法，她只好翻身下床，把烟卷捡回来。请帮我点上。那会儿，她大概终于认识到，我确实成了一堆垃圾了。但是她并没有就此向我的缺点、我的陋习屈服，她总是有办法的。当时，我们都刚看过《乱世佳人》（公司工会发的票），于是她建议，我们来演一段，边演边来。这是一个好主意，因为我们对各自现实的身份都非常厌倦了。

久而久之，我们尝到了这个方法的甜头，这个方法也就成了一个习惯。我一叫费雯丽，她就立即像听到音乐的眼镜蛇那样高昂起来，脸颊红扑扑的。但我一点也不愿意她叫我那个相应的名字。但我愿意是一个演员。想到此刻我只是一个演员，我就可以暂时放松下来，忘掉抽烟这回事。我只是我的一个演员，妈的。看得出来，费雯丽非常愿意我能肯定她这方面的才能。她说她上小学时是文娱宣传队队长，还学过扬琴，中学时报考过辽宁省歌舞团，虽然被刷了下来。上大学时更是如此，是大学生艺术团的舞蹈演员，最擅长的是健美操。但我只能肯定一点，